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进行了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矿机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矿机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发行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矿机”）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62，162，162股（含本数），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1，944，955，998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于2026年10月31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2，162，162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亿元和0.52亿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假设情形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

假设情形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一致；

假设情形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前述利润值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利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总股本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1，782，793，83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公司2026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78，279.38	178，279.38	194，495.60
假设情形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60.16	9，808.13	9，80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5.84	4，172.67	4，17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假设情形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60.16	12，260.16	12，26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5.84	5，215.84	5，21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假设情形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60.16	14，712.19	14，7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5.84	6，259.01	6，25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实力得到增强，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体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业务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源的优化配置，把握发展机遇，迎接发展挑战，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规范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六、相关承诺主体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前述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遵守前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2、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
释义	释义	1、调整了定价基准日释义；2、更新最近三年、报告期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调整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	更新本次发行对象其他任职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加《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调整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二）财务风险之“1、公司毛利率下降风险”	更新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及相关表述
	（二）财务风险之“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更新近三年应收账款情况及相关表述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更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1.8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赵华涛系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学之子，同时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赵华涛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赵华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赵华涛认购数量不超过162，162，16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赵华涛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华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085，097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0.1170%。

赵华涛先生，198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昌乐洁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昌乐县垄泰火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成通锻造有限公司、成都力拓电控技术有限公司、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支护设备管理委员会主任，液压支架制造部部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等职。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数量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赵华涛签订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华涛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华涛

甲乙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的相关条款调整为：

（二）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数量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

1、补充协议作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生效条件亦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一致，除调整内容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2、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再签订补充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提升公司投资者信心

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之子赵华涛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赵笃学及赵华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赵华涛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整体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近年来公司主营产品煤矿综采设备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的企业资金雄厚，为了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需要储备一定资金来应对竞争压力。

近年来，公司依托传统皮带机转型升级发展起来的“智能散料输送装备板块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业务市场涵盖了煤矿、地面矿山、冶金、焦化、化工、建材、电力、港口码头、物流园等领域，相继完成了多个项目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取得了多个项目环节的突破，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逐步布局国际市场，嫁接国外优良资源，如标段合同金额达4.55亿元的非洲几内亚西芒杜铁矿带式输送机项目，对公司开拓该产品国际市场大型综合总承包项目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但该类项目周期特点也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新的压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改善公司现金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行完成后，赵笃学与赵华涛父子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与赵华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0元（除薪酬外）。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8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杭州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宁宁女士。

8、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0名，代表股份396，354，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56%。

1、现场会议情况

投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384，523，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9名，代表股份11，830，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19名，代表股份11，830，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59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6%；反对3，68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5%；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75，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82%；反对3，68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37%；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59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6%；反对3，68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5%；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75，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82%；反对3，68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37%；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101，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578，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82%；反对2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0%；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8%。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384，523，746股。

表决结果：同意11，611，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63%；反对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8%；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611，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63%；反对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8%；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耿晨律师、潘雨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永太年产5万吨VC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80，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VC及配套工程项目，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VC及配套工程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设6个主生产车间、2个后处理车间、1个成品包装车间，配套建设储罐区及蒸汽管网。

5、项目建设时间：2026年8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最终以实际开展为准。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均为自筹资金。

三、本次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锂电材料板块的核心产品涵盖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碳酸亚乙烯酯（VC）及电解液，已构建起较为完整的产品矩阵与垂直一体化产业布局。本次项目建设，一方面，基于新能源行业稳步向前的发展趋势，动力与储能市场的需求扩容将拉动上游产品的需求，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将显著强化公司在锂电材料领域的横向规模扩张与纵向产业链协同能力，进一步夯实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VC已投产产能1万吨/年，另有在建产能2万吨/年，叠加本次新增的5万吨/年产能后，若全部项目顺利达产，公司VC总产能将提升至8万吨/年。届时，公司锂电材料板块的产销规模将显著扩大，不仅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也有助于强化各产品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持续巩固公司在锂电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项目建设尚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项目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实际市场供需状况，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资金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但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逐步颁布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公司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3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永太年产5万吨VC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拟以80，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VC及配套工程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的通知，东莞骏鼎达因经营发展需要已经完成注册地址等变更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A1UK5Y

名称：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凤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0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中兴路3号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二、备查文件

1、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10　　股票简称：固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深圳南山区科技园粤兴一道9号香港科技大学产学研大楼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高秉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与VinFast贸易与生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VinFast”）共同出资，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2026年1月23日，宏发电声与VinFast签署了《合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近日已完成宏发VinFast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企业登记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

公司越文名称：C?NG TY TNHH ?I?N T? HONGFA VINFAST

公司外文名称：HONGFA VINFAS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HFVF

2、注册地址：越南海防市吉海特别行政区亭武-吉海经济区吉海岛

3、企业登记号：0202358020

4、注册资本：135，000，000，000越南盾

5、股权结构：宏发电声出资额108，000，000，000越南盾，出资比例80%；VinFast出资额27，000，000，000越南盾，出资比例20%。

6、登记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备查文件

越南企业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月24 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3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2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70天，起息日为2025年12月29日，到期日为2026年6月18日。公司已按期收回上述本金24，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2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5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